

相关新闻

中兴通讯子公司员工大楼坠亡生前被领导要求离职

如何看待 42 岁中兴程序员欧建新被辞退后坠亡?

MR-Henry陈恒,人力资源/数据分析/劳动法小法师

警方调查结论没出来之前,不好带节奏和吃人血馒头。我们只讨论一下经济补偿 **N+1** 和股权回购的事实问题。

首先来谈谈经济补偿 N+1 的问题:

从题主提供的信息来看,公司一开始是有流露出劝退的意图。一般情况下的劝退是要劝劳动者辞职(无任何经济补偿),后来又提供了经济补偿 N+1 的方案,最后劳动者接受 N+1 的方案,则双方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只有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除了第三十七条("辞职"),第三十九条("违纪违规辞退"),因为其他条款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都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这里说明一点,即便劳动合同中有约定双方即时解除的条件,依照双方约定解除劳动合同也是不合法的。

N 指的是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大于半年的进位为 1。 那么什么情况下需要 +1 呢? 事实上除了第四十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其他情况下企业支付的 +1, 都是企业的自主性行为或者地方的法律规定 (如北京的《劳动合同规定》要求解除和终止提前一个月通知)。

大致推断中兴与欧的劳动合同解除可能是依据的三十六或四十条。可以 说,经济补偿金是无可指摘的,合法的。即便劳动者不同意协商解除,符 合四十条三种情形支付 N+1 也是合法的。

其次,来谈谈股权回购的问题:

欧可能因为个人生活压力,期望股权回购能够比去年离职员工 4 元的回购价格更高,然而企业只愿意开出 2 元的回购价。给予在职员工一定的股权、期权是上市公司或者上市进程中 / 准备上市公司的一种激励手段。

一般情况下股权公司在发放股权时协议中都有约定公司作为唯一回购方,价格如何确认。期权则一般情况下会作废。由于没有看到中兴的协议以及中兴的企业章程,不知道对于回购股权双方是如何约定的。

股权回购的价格确认有一点,已成熟未行权或已经行权的,定价一般按照公司及净资产计算收购价格。所以不太可能去年多少钱今年就要多少钱。

在沉重的工作压力之下,或者面对公司的冷血无情,劳动者是弱势的。保护劳动者的道路还是很长,自己需要家人的支持时,不要一个人扛住,重压下人特别容易胡思乱想,尤其是在晚上的时候。多想想你的家人、朋友当你做了错误的决定时他们会怎么想,怎么过接下来的生活。

只要会"唱歌",到什么山就能唱什么歌。好好活着最重要。

查看知乎原文

阅读更多

你胖,不是因为你吃得多,而是因为你吃错了东西



下载「知乎日报」客户端查看更多